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議A股發行及吸收合併方案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A股發行及吸收合併方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其中包括)A股發行及吸收合併方案詳情的通函。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就(其中包括) A股發行及吸收合併方案刊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擬定通函，故本公司預期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按中國公司法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最後限期)或之前之日。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李長利、姜德義、石喜軍、王洪軍及鄧廣均；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徐永模、張成福及葉偉明。

* 僅供識別